

西庵足贈

儲皖峰校印

文二十八種病

胡適題



MG
I 206.2

64/4

文二十八種病

儲皖峰校印

胡適題



3 2169 4500 0

皖峯編著書目一覽：

- 1 蓮社考
- 2 五七言詩溯源
- 3 建安文學年表
- 4 唐代詩人年表
- 5 白居易
- 6 沈約年譜
- 7 杜牧年譜
- 8 水經注十錄
- (1) 碑錄 (2) 冢墓錄 (3) 祠宇錄 (4) 園宅錄 (5) 兩漢侯國錄 (6) 動植礦物錄 (7) 謠諺錄 (8) 故事錄 (9) 怪異錄 (10) 引用書目錄
- 9 唐詩概論 (商務)
- 10 校國學研讀法 (商務)
- 11 校刊文鏡秘府論
- 12 校刊備光義詩集合刻開宗
- 13 校注白居易新樂府
- 14 校注辛稼軒詞
- 15 校刊洛陽伽藍記
- 16 校刊明本楚辭聽直合論
- 17 校刊明本陶詩析義
- 18 校補顧太清(女)天遊閣集
- 19 水經注選萃
- 20 中國文學選讀書目 (北京寶仁堂書局發行，實價二角五分)

目次

引論

文鏡祕府論提要

儲皖峯

楊守敬

文鏡祕府論序

日本遍照金剛

文二十八種病

日本遍照金剛

文筆十病得失

日本遍照金剛

附錄一

校勘記

儲皖峯

附錄二

文鏡祕府論校勘記

日本鈴木虎雄

儲皖峯譯

文二十八種病 目次

一

文鏡祕府論六卷

日本遍照金剛著

大師生年：日本寶龜五年六月十五日，當

唐大歷九年甲寅（西紀七七四）

卒年：日本承和二年三月廿一日，當

壽六十二歲

唐太和九年乙卯（西紀八三五）

本書『文二十八種病』便是祕府論中間卷五全部。還有卷三『論對』的部份，是綜合我國詩的對仗方法，共爲『二十九種對』。作法和文二十八種病差不多，我也想馬上把牠印出來，給治韻文的人作參考。至其全書，俟得精本校勘後，自當公諸士林，貽我同好。

這小冊子雖經校勘過的，但錯誤的地方勢所難免，尙希海內外師友及讀者予以教正。賜書請寄

上海老靶子路福生路愷樂里述學社出版部。

皖峯。十九，四，十七。

引論

儲皖峯

一 『四聲』『八病』的起源

稍微了解中國文學史的人，都知道蕭齊永明時代有謝朓，王融，周顒，沈約一班人創爲『四聲』『八病』之說，檢南齊書陸厥傳：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南史陸厥傳亦云：

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

，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所謂『永明體』的詩文從這裏來的；唐朝的『近體詩』是從這裏來的；後來韻書的分類也是從這裏來的；連字句瀏亮，音節鏗鏘的散文，都從講究聲病以後產生出來的多。『律聲』 Rhythm 的作用和韻文上的關係，可以說是很密切的。再檢沈約答甄琛書云：

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風詠流靡，能達八體，則陸離而花潔。——見文鏡祕府論卷一。（峯按『花』疑是『光』字之誤。）

魏常景四聲讚云：

龍圖寫象，鳥跡撝光，辭溢流徵，氣靡輕商。四聲發彩，八體含章。浮景玉死，妙響金鏘。——見文鏡祕府論卷一。

上文所說的『八體』均與『四聲』對舉，或即『八病』原來的稱呼，并非『八病』之外，另有所謂『八體』的。

二 八病的解釋疑有謬誤

沈氏的『四聲』說，本是積極方面的創造，『八病』說，完全是消極方面的制止；『四聲』的勢力却統治了一千多年的詩壇，而『八病』則少人遵守。如鍾嶸詩品說：

文多拘忌，傷其真美。余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蹇礙。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足矣。至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鶴膝蜂腰，閭里已具。

這種論調，很可看出當時頑舊派傲慢的態度，所以很少人去虛心研

討。『八病』在齊梁間的解釋，現在找不着；或是書缺有間？一直到唐代才有些人出來考究，同時也有人提出反對。如皎然詩式明四聲條中說：

沈休文酷裁八病，碎用四聲，故風雅殆盡，後之才子，天機不高，爲沈生弊法所媚，懵然隨流，溺而不返。

也像鍾氏一樣的抨擊，他們都以爲詩只要口調流暢，音節自然就得了。不必爲聲病所拘牽的。到了宋魏慶之的詩人玉屑卷十一詩病有八一則，列出八病的名稱，並逐條加以詮釋，釋文所舉的例子，有的和文二十八種病及文筆十病得失相同，不過解說上間有差異。據我的臆度，大約唐時關於聲病說有許多種記載作底本，弘法大師（

卽空海）根據牠來作祕府論。宋時當然有散佚的，魏氏誤解的地方，或係所據的載籍不可靠？『入病』的真正意義，有的失傳了，我們後人對於牠只好抱着存疑的態度。

大凡發明或主張某種學說的原理和方法的人，他自己的作品，總得要檢點一下，不應該有抵觸的。就沈約的作品上看，隨便舉幾個例：

（A）犯平頭（五言詩第一第二字不得與第六第七字同聲。）

（1）西都富軒冕。南宮溢才彥。……清淵皎澄徹，曾山鬱蔥蒨，陽泉濯春藻，陰丘聚寒霰。西華不可留，東光促奔箭。——奉和竟陵王郡縣名。

(2) 思結纏歲宴，曾是掩初節。……銜恨豈云亡，天道無甄別。——長歌行。

(B) 犯上尾(五言詩第九字不得與十字同聲。)

(1) 天矯(喬)乘絳仙，螭衣方陸離。——和竟陵王遊仙詩。

(2) ……城闕已參差，白雲復離離。——和王中書德充詠白雲。(峯按祕府論云『連韻非病，如『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下句有云『鬱鬱園中柳』也。』但『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係起二句，沈詩前六句用仄韻，『城闕』句在中間換用平韻。)

(C) 犯蜂腰 (五言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又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亦不

佳。)

(1) 天矯(喬)乘絳仙，蟠衣方陸離。——和竟陵王遊仙

詩。

(2) 影逐斜月來，香隨遠風入。——爲隣人有懷不至。(

峯按祕府論引『班婕妤(?)』詩曰：「常恐秋節至，涼風奪炎熱。」此其常也。『與此例正同。』

(D) 犯鶴膝(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十五字同聲。)

(1) 梢聳振寒聲，青蔥標暮色。疎荒望嶺齊，喬幹臨雲直

。——寒松

(2) 朝止閭闔宮，暮宴清都闕。騰蓋擁奔星，低澣鑾行月。
。九疑紛相從，虹旌乍升沒。青鳥去復還，高唐雲不歇。
。——和竟陵王遊仙詩。

(3) 龍門百尺時，排雲少孤立。分根蔭玉池，欲待高鸞集。
。——詠梧桐。

(E) 犯大韻(五言詩若以『新』爲韻，上九字中更不得按『人』『津』『隣』『身』『陳』等字。)

(1) 教微因弛轡，維峻屬貞期。義乖良未遠，斯文豈在茲。
。……漢壁含遺象，名山多逸詞。——和竟陵王抄書。

(F)犯小韻（劉氏謂五言詩十字中除本韻以外自相犯者。）

(1)弱桂不勝枝，輕飛屢低翼。——詠雪應令。（峯按祕

府論引『陸士衡擬古歌云：「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即「陽」「霜」是也」。與此例同。）

以上六例，均從沈約文集裏取下來的。就中第一例『平頭』病『一六，二七』犯的最多：總計起來不下幾十首，每首中病犯最少的二句，多的在十句以上。其他各病，亦散見於集中。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難道這些作品都是未倡『八病』以前作的嗎？我老早就疑惑『八病』的解說或是後人給牠弄錯了，典籍無徵，也很難考訂。所以唐肇黃先生國故新探上有『八病非病論』，劉大白先生的舊詩新話

中有『八病正誤』一類的文章出現，我此刻爲亡羊補牢計，擬作八病集釋一文，根據祕府論，文筆眼心抄，梅園三浦氏的詩轍及祕府論上所引唐代各家之說，並參取我國現有的資料。或可得着比較妥當的結論。

三 論『文鏡祕府論』的價值

文鏡祕府論一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價值，看到這部書的內容就知道的，似乎用不着贅述。『八病』的名稱（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正紐，旁紐），前四種已見於南史陸厥傳，其他如詩品也略提『蜂腰鶴膝』，王通中說則泛論『李伯樂……分四聲八病』，總計『八病』各個的性質，在唐以前的書及現存唐時的詩格

和詩式一類的書裏，都沒有系統的說明。只有弘法大師的祕府論裏把牠分列出來，先陳定義，繼舉例證，那時日本的學術界還是萌芽時代，尤其是對於聲韻一道，不舉實例詳細說明，一般人便鬧不清楚。他更能充分的採取南北朝及唐代諸賢的論調，條分縷析，融會而折衷之。說句乾脆的話，就這書的好處，實超過詩品及文心雕龍。因爲那兩部書的作者，生當駢體文盛行的時代，所以文多夸飾，舉例省略，有些牽意就辭，初學固嫌高深，卽宿儒亦苦難索解。祕府論的文字，雖脫不掉日人作中文的習氣，我覺得牠的組織，很適合於科學的。有了充實的內容，便構成絕大的價值。茲將不經見的書籍及單篇文字彙目於下——

甲，單篇的詩文：

山崩二句見世說此序

1 顧長康山崩詩。

2 王彪之登冶城樓詩。

3 何遜傷徐主簿詩三首。

4 徐陵橫吹曲。

峯按引用唐人詩篇，詳見拙作索引，暫不列舉。

※ ※ ※

5 謝朓爲鄱陽王讓表。

6 溫子昇廣陽王碑。

7 魏收赤雀頌。

8 魏收文宣謚議。

9 邢子才高季式碑。

10 劉孝綽謝散騎表。

11 任孝恭書。

12 徐陵勸善表。

13 徐陵定襄侯表。

乙，聲韻類的書及論文：

14 梁沈約四聲韻（峯按『韻』一作『譜』）。隋志一卷。

15 隋劉善經四聲指歸。隋志一卷。佐世見在書目一卷。

16 北魏洛陽王斌五格四聲論。

17 北魏定州刺史甄琛（字思伯）難沈約四聲論。

18 沈約答甄公論。

峯按甄沈往復諸論。鈴木虎雄謂亦見於中國史書。但遍檢宋書
魏書南史北史甄沈本傳均未見。

19 魏祕書常景四聲讚。

20 齊僕射陽休之韻略辨五十六韻。

21 齊太子舍人李概（字季節）音譜決疑序（峯按隋志『譜』作『韻』）

丙，論詩文的書；

22 唐王昌齡詩格。新唐志二卷。性靈集一卷。

23 崔氏唐朝新定詩格。（或云崔氏新定詩體。）

24 唐元兢詩髓腦。見在書目一卷。

峯按日人大江匡衡紀齊名等詩論亦曾引此書。

25 唐元思敬古今詩人秀句。見在書目一卷。性靈集二卷。

※ ※ ※

26 文筆式。見在書目二卷。

27 筆札。

28 古今秀句序。

29 唐初某集（疑芳林要覽）序。

※ ※ ※

30 帝德錄。

文二十八種病 引論

上面所列的書及單篇文字，中國載籍均已亡佚，在祕府論上還可寥寥的看到一點。其他引文，如魏書文苑列傳等，和現存的書也有些不同的地方，亦足資校勘家的採擇。所引唐人詩句，正楊守敬所謂『尤多祕篇不可勝舉』，姑取一例證之，即『詩家天子』，王昌齡的詩祕府論共引二十八條，查全唐詩逸只收二十七條，代扶風主人答一條，詩逸尚不載。即此，足見這部書的價值，在能保存以往的資料，雖有些斷章零句，然吉光片羽，都是很可寶貴的。

四 從二十八種病想到三點

文鏡祕府論六卷，我於十七年二月得着的。計已兩年了。那時我住在清華園，那邊師友多半參看過。自此以後，海內的學人及朋

友們或貽書借閱，或託查資料，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我早想將全書印出來，給治文史的人作參考，可惜內容誤字太多。後來晤鹽谷溫及狩野兩先生，云日本尚可覓一二善本參校，便把牠擱下來了。前年暑假在北京大高殿圖書館裏見楊惺吾藏書有『古鈔零本』祕府論，就便校了一部分。現在印行小冊子，就是那部書『西』（即第五卷）全卷，已經校過的。並將前年所編的詳目發表出來，亦足覘全書梗概。爲的要向學界同人報告一聲；爲的要釋海內知交的渴想，便促成我印這書的動機。此刻還有三點意思要說的——

第一，關於『八病』整個兒的說明，我國沒有的；『八病』以外的二十種病，我國連名詞都不常見。看祕府論上所舉的例，我國過去

的詩人的確有不少的害過這些病，唐人元兢和崔氏還知道幾點，以後就無人提及了。二十種病，初從『八病』脫胎，繼與『八病』抗行，萌芽于唐代諸賢，同時日本學僧弘法大師採摭衆說，加以發揮光大，完成爲二十八種病。雖意義間有繁複，界限難免混淆；而其批評的態度和方法，大體是不錯的。我介紹這部書：一方面很高興，就是有機會探討『八病』的學說，在他國演變及其進化的歷程，還可看出一點八世紀的日本文學批評狀況與其承受中國文明蛻變的痕迹；一方面很慚愧，偌大的文明古國，從來沒組織過完備的，固定的文化機關，來搜集文物，整理文物，保存文物，同時不能養育學者和著述家，從事於專門的工作，以致典籍多散遺於外邦，就現存的

資料看來，還是一盤散沙呢。近來國人研究本國的學問，還要從他國作轉運——從巴黎倫敦圖書館抄燉煌目錄，從歐洲美洲看永錄大典的工作，這不值得我們注意的嗎？

第二，唐肇黃先生八病非病論云：『八病』的大旨不外要儘量避開相同的音韻上元素，如在五至二十字之內避去雙聲，疊韻，同調，（謂平聲或上去入）等等關係，要使他們的音韻上變異愈多愈妙……八病之說，不過要求音韻變化錯綜，但不免趨于極端，不知語意已經變化，字音一部分相同，反可增加悅耳娛心的效力，如八病中所忌的「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我們在音韻之隱微的文學功用已經介紹他做可喜的「同調」關係的一種。（峯按原文舉杜詩爲例）

：「早作諸侯客，兼工古體詩」。「作」「客」同入；「工」「詩」同上平。就是從前所謂「蜂腰」的病。「諸侯」應響；「兼工」雙聲，又同調；「古體」同調。」至於杜詩詳註所號爲大韻，小韻，正紐，旁紐，尤其避忌得無謂。其所忌者，不特不是「聲病」而且是「聲美。」的確，二十八病在文學上的功用怎樣？還值得我們討論的：假如是病，我們應該怎樣來避免？如不是病，我們又要怎樣來應用？是「聲美」還是「聲病」？等我們檢驗過後再說罷。

第三，自倡文學革命以來，一般人要解除任何文學上的枷鎖，聲韻一道，早已宣布死刑的。試檢近年來出版的新詩，有的還有自然的聲響節奏，有的嫌『太散文氣』了，文字上簡直感不着詩的意味

。我以爲新文學——詩——所要解除的枷鎖，並不是音韻的本身，乃是呆板的押韻或用平仄聲的音韻格式。音韻的本身是活潑潑的，牠在文學史上早具有隱顯的功用；在文藝史上已取得相當的地位。既沒有廢除的可能；也沒有廢除的必要。胡適之先生談新詩（胡適文存卷一）有云：『詩的音節，全靠兩個重要分子，一是語氣的自然節奏，二是每句內部所用字的自然和諧。』胡先生所說的『音』——就是詩的聲調。『節』——就是詩句中頓挫段落。很希望新文學家稍爲注意到這點，不妨盡量的採用，努力的實驗，在文學作品上給他充分的表現出來。我再引唐先生的話作爲本文的結論：『新文學所不注重的是音韻的顯著功用，而我這篇所論的音韻的隱微功用，正是新文學』

所應特別留心的。所以我對這問題，除了尋求事實的興趣外，還想對於新文學家盡一點「拾遺補闕」的責任。」

再把想到的話總括起來，不外三個問題：

- 一，怎樣探討『八病』說在日本文壇上演變的痕迹？
- 二，怎樣檢驗二十八種病是『聲美』還是『聲病』？
- 三，怎樣運用聲律的功能到新文學——詩——上面？

十九年三月三日脫稿於吳淞中國

公學大學部，正瀟瀟暮雨灑江天

文鏡秘府論提要

楊守敬

文鏡秘府論六卷 古鈔本

首顯金剛峯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撰。遍照金剛卽空海也。空海爲日本高僧，嘗入唐求法，能書能文，著有性靈集。今日所用假字，卽空海創造。此書蓋爲詩文聲病而作，彙集沈隱侯劉善經峯按原書缺經字劉涪僧皎然元兢及王氏崔氏之說，今傳世唯皎然之書，餘皆泯滅。按宋書雖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諸說，近代已不得其詳，此篇所列二十八種病，皆一一引詩，證佐分明。又論有韻謂之文，無韻謂之筆，不可相混。雖其中或涉膚淺，然指陳利病，不可謂非操觚之準繩。至其所引六朝詩文，如顧長康山崩詩，王彪之登冶城樓詩，

謝朓爲鄱陽王讓表，魏定州刺史甄思伯難沈約四聲論，沈約答甄公論，常景四聲贊，溫子昇廣陽王碑，魏收赤雀頌，文宣謚議，邢子才高季式碑，劉孝綽謝散騎表，任孝恭書，何遜傷徐主簿詩三首，徐陵橫吹曲，勸善表，定襄侯表。其所引唐人詩，尤多祕篇不可勝舉。又引齊太子舍人李節音韻決疑，亦隋書經籍志所不載，尤考古者所樂觀也。

皖峯近作要發表的

1. 『八病』集釋。
2. 弘法大師年表。
3. 弘法大師著述考。
4. 弘法大師學侶考。
5. 關於研究弘法大師的書籍索引。

文鏡祕府論序

金剛峯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撰 潛山儲皖峯校

夫大仙利物，名教爲基，君子濟時，文章是本也。故能空中塵中，開本有之字，龜上龍上，演自然之文；至如觀時變於三曜，察成化於九州，金玉笙簫，爛其文而撫黔首，郁乎煥乎，燦其章以馭蒼生。然則一爲名始，文則教源，以名教爲宗則，文章爲紀綱之要也。世間出世，誰能遺此乎？故經說『阿毗跋致』菩薩必須先解文章。孔宣有言：『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人而不爲周南邵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是知文章之義，大哉！遠哉！文以五音不奪，五彩得所，立名

綱 1
阿 2
邵 3

章，因事理，俱明文義，不昧樹號。因文詮名，唱名得義，名義已顯。以覺未
悟。三教於是分鏟，五乘於是並轍。於焉釋經，妙而難入；李篇立而寡和，
桑籍近而爭唱。游夏得聞之日，屈宋作賦之時，兩漢辭宗，三國文伯，體
韻心傳，音律口授。沈侯劉善之後，王皎崔元之前，盛談四聲，爭吐病犯，
黃卷溢篋，緇帙滿車。貧而樂道者，望絕訪寫；童而好學者，取決無由。貧
道幼就表舅，頗學藻麗；長入西秦，粗聽餘論。雖然志篤禪默，不屑此事，
爰有一多後生，扣閑寂於文囿，撞詞花乎詩圃，音響難默，披卷函丈，即
閱諸家格式等，勘彼異同，卷軸雖多，要樞則少，名異義同，繁穢尤甚。余
癖難療，卽事刀筆，削其重複，存其單號，總有一十五種類，謂聲譜，調聲，
八種韻，四聲論，十七勢，十四例，六義，十體，八階，六志，二十九種對，文三

號 11

丈 10

幼 9

帙 8

律 6
沈 7

籍 5

乘 4

十種病累，十種疾，論大意，論對屬等是也。配卷軸於六合，懸不朽於兩曜，名曰文鏡祕府論。庶緇素好事之人，山野文會之士，不尋千里，蛇珠自得，不煩旁搜，彫龍可期。

述學社社員著述一覽

陸侃如七種

屈原(五版)(價九角，亞東)

宋玉(初版)(價七角，同上)

左傳疑偽考(價五角，新月書店)

樂府古辭考(再版)(價四角)

屈原與宋玉(印刷中)

樂府(印刷中)

楚詞(印刷中)(以上均商務出版)

姚名達二種

章實齋年譜(初版)

餘姚邵念魯先生年譜(印刷中)

(商務出版)

衛聚賢一種

古史研究第二集(新月出版)

游國恩一種

楚辭概論(價九角，本社發行)

徐嘉瑞一種

中古文學概論(價三角，亞東)

林之棠一種

詩經音釋(價五角，本社發行)

國學月報彙刊二集(實價八角)

(北京樸社發行)

述學社月報(國學月報改名)第三卷(

全年十二期，已出五期，價洋一元

，上海閘北江灣路一二八號岐山書

店發行。)

地點 上海老靶子路

中國述學社啓

福生路愷樂里十一號

文二十八種病

金剛峯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撰

潛山儲皖峯校

論病

夫文章之興，與自然起，宮商之律，共二儀生。是故奎星主其文書，日月
煥乎其章，天籟自諧，地籟宜韻。葛天唱歌，虞帝吟詠。曹王入室，摛藻之
前，游夏昇堂，學文之後。四紐未顯，八病無聞。雖然，五音妙其調，六律精
其響，銓輕重於毫忽，韻清濁於錙銖。故能九夏奏而陰陽和，六樂陳而
天地順，和人理，通神明，風移俗易，鳥翔獸舞，自非雅詩雅樂，誰能致此
感通乎？顯約已降，兢融以往，聲譜之論鬱起，病犯之名爭興，家製格式，

儀 1
宜 2
前 3
無 4
毫 5

文二十八種病 論病

三〇

人談疾累，徒競文華，空事拘檢，靈感沈祕，彫弊實繁，竊疑正聲之已失，爲當時運之使然。洎八體十病，六犯三疾，或文異義同，或名通理隔，卷軸滿機，乍閱難辨。遂使披卷者懷疑，搜寫者多倦，予今載刀之繁，載筆之簡，總有二十八種病，列之如左。其名異意同者，各註目下，後之覽者，一披總達。

文二十八種病：

一曰平頭或一六之犯名『水渾病』，二七之犯名『火滅病』。二曰上尾或名『土崩病』。

三曰蜂腰 四曰鶴膝

五曰大韻或名『觸絕病』。六曰小韻或名『傷音病』。

七曰傍紐亦名『大紐』，或名『爽絕病』。八曰正紐亦名『小紐』，或名『爽切病』。

九日水渾或本九曰
『木枯』。

十一日闕偶

十三日齟齬或名『不
調』。

十五日忌諱

十七日傍突

十九日長擗腰或名
『束』。

二十一日支離

二十三日落節

二十五日文贅或名『涉
俗』。

二十七日相重

十日火滅或十日『
金缺』。

十二日繁說或名『疣贅』，
崔名『相類』。

十四日叢聚或名『叢
木』。

十六日形迹崔同。

十八日翻語崔同。

二十日長解鐙或名『
散』。

二十二日相濫崔同。

二十四日雜亂

二十六日相反

二十八日駢拇

水 11
火 12

突 13

擗 14

支 15
濫 16

反 17

平頭

〇〇

第一平頭，『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同聲者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犯者名爲『犯平頭』。

平頭詩曰：

芳時淑氣清，提壺臺上傾。
如此之類，是其病也。

又詩曰：

山方翻類矩，波圓更若規，樹表看猿掛，林側望熊馳。

規 19

又詩曰：

朝雲晦初景，丹池晚飛雪。飄枝聚還散，吹楊凝且滅。

凝雪 2120

釋曰，上句第一二兩字是平聲，則下句第六七兩字，不得復用平聲。爲用同二句之首，卽犯爲病，餘三聲皆爾，不可不避。三聲者，謂上去

爾 22

入也。或曰，此平頭如是，近代成例，然未精也。欲知之者，上句第一字

與下句第一字，同平聲不爲病，同上去入聲一字卽病。若上句第二

爲 24

字與下句第二字同聲，無問平上去入，皆是巨病。此而或犯，未曰知音。今代文人李安平，上官儀，皆所不能免也。或曰，沈氏云，第一第二

字不宜與第六第七同聲，若能參差用之則可矣。謂第一與第七第

二與第六同聲，如『秋月』『白雲』之類。卽高晏詩曰：

曰 25

秋月照綠波，白雲隱星漢。此卽於理無嫌也。

四言七言及諸賦頌，以第一句首字，第二句首字不得同聲，不復拘

四 26

以字數次第也。如曹植洛神賦云：『榮曜秋菊，華茂春松』是也。銘

誄之病，一同此式。乃疥癬微疾，不爲巨害。

誄 27

第二上尾，或名『土崩病』。『上尾』詩者，五言詩中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

名爲『上尾』詩曰：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如此之類，是其病也。

又曰：

可憐雙飛鳧，俱來下建章。一個今依是，拂翮獨先翔。

又曰：

蕩子別倡樓，秋庭夜月華。桂葉侵雲長，輕光逐漢斜。若以『家』代『樓』，此則無嫌。

釋曰：此卽犯『上尾病』。上句第五字是平聲，則下句第十字不得

復用平聲。如此病，比來無有免者。此是詩之疣，急避。或云，如陸機詩

曰：

衰草蔓長河，寒水入雲烟。

『河』與『烟』平聲。

此『上尾』齊梁已前時有犯者，齊梁已來無有犯者，此爲巨病。若犯者，文人以爲未涉文途者也。唯連韻者非病也，如『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是也。

下句有云『鬱鬱園中柳』也。

或曰，其賦頌以第一句末不得

與第二句末同聲，如張休明芙蓉賦云：『潛靈根於玄泉，擢英耀於青波』是也。蔡伯喈琴頌云：『青雀西飛，別鶴東翔，飲馬長城，楚曲明

英 31

沈氏說上尾

光』是也。其銘誄等病，亦不異此耳。斯乃辭人痼疾，特須避之，若不解此病，未可與言文也。沈氏亦云：『上尾』者，文章之尤病，自開闢迄今，多懼不免，悲夫。若第五與第十故爲同韻者，不拘此限。卽古詩云：四座且莫諠，願聽歌一言。

懼病 3332

此其常也，不爲病累。其手筆第一句末，犯第二句末，最須避之。如孔文舉與族弟書云：『同源派流，人易世疎，越在異域，情愛分隔。』是也。 常 34

凡詩賦之體，悉以第二句末與第四句末，以爲韻端，若諸雜筆不束以韻者，其第二句末即不得與第四句同聲，俗呼爲『隔句上尾』，必不得

犯之。如魏文帝與吳質書曰：『同乘共載，北遊后園，輿輪徐動，賓從無

劉涪說上尾

聲，清風夜起，悲笳微吟。』是也。劉涪云，下句之末，文章之韻，手筆之樞

要，在文不可奪韻，在筆不可奪聲。且筆之兩句，比文之一句，文事三句

之內，筆事六句之中，第二，第四，第六，此六句之末，不宜相犯，此卽是也。

六 39

與后 38 37

也 36

弟 35

言兩頭粗，中央細，似蜂腰也。詩曰：

粗 40

青軒明月時，紫殿秋風日。瞳眈引夕照，曖曖映容質。

照 41

又曰：

聞君愛我甘，竊獨自彫飾。

聞 42

又曰：

徐步金門出，言尋上苑春。

苑 43

釋曰，凡一句五言之中而論『蜂腰』，則初腰事須急避之，復是劇病，若安聲體，尋常詩中無有免者。或曰，『君』與『甘』非爲病，『獨』與『飾』是病。所以然者，如第二字與第五字同去上入皆是病，平聲非病也。此病輕於『上尾』，『鶴膝』均於『平頭』，重於四病，清都師皆

避之。已下四病，但須知之，不必須避。

沈氏說

劉涪

是也

劉氏曰：『蜂腰』者，五言詩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古詩曰：『聞君愛我甘，竊獨自彫飾。』是也。此是一句之中『上尾』。沈氏云：五言詩之中，分爲兩句，上二下三，凡至句末並須要殺，即其義也。劉涪亦云：爲其同分句之末也。其諸賦頌，皆須以情斟酌避之。如阮瑀止慾賦云：『思在體爲素粉，悲隨衣以消除。』即『體』與『粉』『衣』與『除』同聲是也。

阮之
4847

沈竊
4645

又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亦不能善，此雖世無的目，而甚於『蜂腰』。

如魏文帝樂府歌云：『冬節南食稻，春日復北翔。』是也。

劉涪又云：四聲之中，入聲最少，餘聲有兩，總歸一入。如『征』『愁』『政』

『隻』『遮』『者』『柘』『隻』是也。平聲賒緩，有用處最多，參彼三聲，殆爲大半。且五言之內，非兩則三。如班婕妤詩曰：『常恐秋節至，涼風奪炎熱。』此其常也，亦得用一用四。若四平無居第四，如古詩云：『東城高且長。』是也。用一多在第四，如古詩曰：『九洲不足步。』此謂居其要也。然用全句，平上可爲上句取，固無全用。如古詩曰：『迢迢牽牛星。』亦並不用。若古詩曰：『脈脈不得語。』此則不相廢也。猶如丹素或章，鹽梅致味，宮羽調音，炎涼御節，相參而和矣。

○第四鶴膝，『鶴膝』詩者，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言兩頭細，中央危，似鶴膝也。以其詩中央有病。詩曰：

撥棹金陵渚，遶流背城闕，浪感飛船影，山掛垂輪月。

又云：

陟野看陽春，登樓望初節。綠池始沾裳，弱蘭未央結。

釋云，取其兩字間似鶴膝，若上句第五『渚』字是上聲，則第三句末

釋 55

沈沈沈沈

『影』字不得復用上聲。此卽犯『鶴膝』。故沈約東陽著辭曰：『若得

故 56

法

其會者，則唇吻流易；失其要者，則喉舌塞難。事同暗撫失調之琴，夜

失 57

王斌

行坎壤之地。『蜂腰』『鶴膝』，體有兩宗，各立不同。王斌五字制『

坎 59
體 58

鶴膝』十五字制『蜂腰』，並隨執用。

或曰，如班姬詩云：『新裂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爲合歡扇，團團似明

月。』『素』與『扇』同去聲是也。此曰第三句者，舉其大法耳。但從首至

此 60

末皆須以次避之，若第三句不得與第五相犯，第五句不得與第七句

相犯，犯法准前也。

劉氏云：『鶴膝』者，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卽古詩曰：『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是也。皆次第相避，不得以四句爲斷。吳人徐陵東南之秀，所作文筆，未曾犯聲。唯橫吹曲：『隴頭流水急，水急行難渡，半入隗囂營，傍侵酒泉路。心交贈寶刀，少婦裁紈袴。欲知別家久，戎衣今已故。』亦是通人之一弊也。凡諸賦頌一同五言之式。如潘安仁閑居賦云：『陸攄紫房，水挂頰鯉，或晏於林，或禊於汜。』卽其病也。其諸手筆，第一句末，不得犯第三句末；其第三句末，復不得犯第五句末，皆須鱗次避之。溫邢魏諸公及江東才子，每作手筆，多不避此聲。故溫公爲廣陽王碑序云：『少挺神姿，幼標令少67

曰劉
6261

隴
63

少
64

潘
65

之
66

望，顯譽羊車。稱奇虎檻。』邢公爲老人星表云：『定律令於遊鱗，候宣夜於鳴鳥，醴泉代伯益之功，甘露當屏翳之力。』魏公爲朱雀頌序曰：『能短能長，旣成章於雲表，明吉明凶，亦引氣於蓮上。』謝朓爲鄱陽王讓表云：『玄天蓋高，九重寂以卑聽，皎日著明，三舍迴於至感。』任昉爲范雲讓吏部表云：『寒灰可煙，枯株復蔚，斂翮奮飛，奔蹄且驟。』王融求試效啓云：『蒲柳先秋，光陰不待，貪及明時，展志愚効。』劉孝綽謝散騎表云：『邀幸自天，休慶不已，假鳴鳳之條，躡應龍之跡。』諸公等並鴻才麗藻，南北辭宗，動靜應於風雲，跋睡合於宮羽，縱情使氣，不在其聲，後進之徒，宜爲楷式。其詩賦銘誄，言有定數，韻無盈縮，必不得犯。且五言之作，最爲機妙，旣恆宛口，實病累尤彰，故不可不幸也。自

跋 69
其 7170
最 7372
幸

謝 68

餘手筆或賒或促，任意縱容，不避此聲，未爲心腹之病。又今世筆體，第四句末，不得與第八句末同聲，俗呼爲『踰發聲』，譬如機關，踰毛而不頭發，以其軒輊不平故也。若不犯此病，謂之『鹿盧聲』，卽是不朽之成式耳。

輕75

沈氏曰：『人或謂『鶴膝』爲『蜂腰』，『蜂腰』爲『鶴膝』，疑未辨。』然則

沈76

孰謂公爲該博乎？蓋是『多聞闕疑，慎言寡尤』者歟？

寡77

第五大韻，或名『觸絕病』。『大韻』詩者，五言詩若以『新』爲韻，上九字中更不

絕78

得安『人』『津』『隣』『身』『陳』等字。旣同其類，名犯『大韻』。詩曰：

紫駟拂花樹，黃鸝閑綠枝。思君一歎息，啼淚應言垂。

紫79

又曰：

遊魚牽細藻，鳴禽哢好音。誰知遲暮節，悲吟傷寸心。

釋云，如此卽犯『大韻』。今就十字內論『大韻』，若前韻第十字是『枝』字，則上第七字不得用『鷗』字。此爲用類，大須避之。通二十字中，並不得安『簾』『羈』『雌』『池』『知』等類。除非故作疊韻，此卽不論。

並 80

元氏曰，此病不足累，文如能避者彌佳；若立字要切，於文調暢，不可移者，不須避之。

彌 81

劉氏曰，『大韻』者，五言詩若以『新』爲韻，卽一韻內不得復用『人』『津』『鄰』『親』等字，若一句內犯者，曹植詩云：『涇渭揚濁清。』

劉 82

涇 83

卽『涇』『清』是也。十字內犯者，古詩曰：『良無磐石固，虛名復何益。』

『卽』『石』『益』是也。

〇〇〇第六小韻，或名『傷音』『小韻』詩，除韻以外而有迭相犯者，名爲犯『小韻』

『病也。詩曰：

牽簾出戶望，霜花朝濺日。晨鷺傍杼飛，早鶯挑軒出。

又曰：

夜中無與晤，獨寤撫躬歎。唯慙一片月，流彩照南端。

釋曰，此卽犯『小韻』，就前九字中而論，『小韻』若第九字是『

濺』字，則上第五字不得復用『望』字等音，爲同是韻之病。

元氏曰，此病輕於『大韻』，近代咸不以爲累文。或云，凡『小韻』一居

五字內急，九字內少緩。然此病雖非巨害，避爲美。

劉氏曰：『小韻』者，五言詩十字中，除本韻以外，自相犯者，若已有『梅』，更不得復用『開』『來』『才』『臺』等字，五字內犯者，曹植詩云：『皇佐揚天惠』，即『皇』『揚』是也。十字內犯者，陸士衡擬古歌云：『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即『陽』『霜』是也。若故爲疊韻，兩字一處，於理得通，如『飄飄』『窈窕』『徘徊』『周流』之等，不是病限，若相隔越，即不得耳。

少 87
梅曰 8988

凝 90
個 91

第七傍紐，亦名『大紐』，或名『爽切病』。

『傍紐』詩者，五言詩一句之中有『月』字，更不得安『魚』『元』『阮』『願』等之字。此即雙聲，雙聲即犯『傍紐』。亦曰五字中犯最急，十字中犯稍寬。如此之類是其病。詩曰：

魚遊見風月，獸走畏傷蹄。如此類者，是又犯『傍紐』病。

又曰：

元生愛皓月，阮氏願清風，取樂情無已，賞翫未能同。

又曰：

雲生遮麗月，波動亂遊魚，涼風便入體，寒氣漸鑽膚。

膚
1

釋曰：『魚』『月』是雙聲，『獸』『傷』並雙聲，此即犯『大紐』。所以卽是『元』『阮』『願』『月』爲一紐，今就十字中論『小紐』，五字中論『大紐』，所以卽是『元』『阮』『願』『月』爲一紐。王斌云，若能迴轉，卽應言『奇』『琴』『精』『酒』『風』『表』『月』『外』，此卽可得免紐之病也。

或云，『傍紐』者，據傍聲而來與相忤也。然字從連韻，而紐聲相參，若『云₂金』、『錦』、『禁』、『急』、『飲』、『陰』、『邑』，是連韻紐之；若『金』之與『飲』，『陰』之與『禁』，從傍而會，是與相參之也。如云『丈人且安坐，梁塵將欲飛』。『丈』與『梁』亦『金』₃ 而₄ 將欲飛。『飲』之類，是犯也。

元氏云，『傍紐』者，一韻之內，有隔字雙聲也。元兢曰，此病更輕於『小韻』，文人無以爲意者。又若不隔字而是雙聲，非病也。如清切從就之類是也。

劉氏曰，『傍紐』者，即雙聲是也。譬如一韻中已有『任』字，即不得復用『忍』、『辱』、『柔』、『蠕』、『仁』、『讓』、『仝』、『日』之類。沈氏云，所謂『風』、『表』、『月』、『外』、『奇』、『琴』、『精』、『酒』是也。

劉涪亦曰，重字之有『關關』，疊韻之有『窈窕』，雙聲之有『參差』，

『並興於風，如詩矣。』王玄謨問謝莊：『何者爲雙聲？何者爲疊韻？』答 莊 9

云：『懸瓠爲雙聲，磽礧爲疊韻。』時人稱其辨捷。如曹植詩云：『壯哉

帝王居，佳麗殊百城。』卽『居住』『殊城』，是雙聲之病也。凡安雙聲，

唯不得隔字，若『踟躕』『躑躅』『蕭瑟』『流連』之輩，兩字一處，於理卽 連 10

通，不在病限。沈氏謂此爲『小紐』，劉涪以雙聲亦爲『正紐』，其『傍

紐』者，若五字中已有『任』字，其四字不得復用『錦』『禁』『急』『

飲』『蔭』『邑』等字。以其一紐之中，有『金』『音』等字與『任』同韻故也。王 11

如王彪之登冶城樓詩云：『俯觀陋室，宇宙六合，譬如四壁。』卽『譬』 壁 12

與『壁』是也。沈氏亦云，以此條謂之『大紐』，如此肩犯，觸類而長，可 肩 13

以情得，韻紐四病，皆五字內之疵疵，兩句中則非巨疾，但勿令相對也。

疵 14

第八正紐，

亦名『小紐』，亦名『爽切病』。

『正紐』者，五言詩『壬』『衽』『任』『入』四字

爲一紐，一句之中以有『壬』字，更不得安『衽』『任』『入』等字。如此之類，名爲犯『正紐』之病也。詩曰：

撫琴起和曲，疊管汎鳴駢，停軒未忍去，白日小踟躕。

又曰：

心中肝如割，腸裏氣便燦，逢風迴無信，早雁轉成遙。

『肝』對『同紐』，深爲不便。

釋曰：此卽犯『小紐』之病也，今就五字中論，卽是下句第十九，雙聲兩字是也。除非故作雙聲，下句復雙聲對，方得免『小紐』之病也。若爲聯絲賦體，類皆如此也。

或曰『正紐』者，謂正雙聲相犯，其雙聲雖一，傍正有殊，從一字之紐得

四聲，是正也。

若『元』『阮』願『日』『月』

若從他字來會成雙聲，是傍也。

若『元』『阮』願『月』是正，

而有『牛』『魚』『妍』『硯』等字來

會『元』『月』等字成雙聲是也。

如云：『我本漢家子，來嫁單于庭。』

『家』『嫁』是一紐之

內，名正雙聲，

『傍紐』者，如『貽我青銅鏡，結我羅裙裾。』

『結』『裾』是雙聲之傍，名犯

傍紐也。

又一法，凡入『銅鏡結我羅裙裾』雙聲者，皆名『正紐』

也。

元氏曰：『正紐』者，一韻之內，有一字四聲，分爲兩處是也。如梁簡文帝

詩云：『輕霞落暮錦，流火散秋金。』

元17

『金』『錦』『暮』『急』是一字之四聲，

今分爲兩處，是犯正紐也。

元兢曰：此病輕重與『傍紐』相類，近代咸不以爲累，但知之而已。

劉氏曰：『正紐』者，凡四聲爲一紐，如『任』『桂』『衽』『入』五言詩一

韻中已有『任』字，卽九字中不得復有『桂』『衽』『入』等字，古詩云：

文二十八種病 正紐 水渾 火滅

五二

曠野莽茫茫。』即『莽』與『茫』是也。凡諸文筆皆須避之，若犯此聲，即齟齬不可讀耳。

第九水渾病，謂第一與第六之犯也。假作春詩曰：

沼萍遍水瀨，榆莢滿枝錢。

又曰：

斜雲朝列陳，迴娥夜抱弦。

釋云：『沼』文處一，宜用平聲，池

好『迴』字在六，特須宮語。宜

一爲上言 宜18

之首，六是下句之初，同建『水渾』以彰第一。且條嘉况，開示文生，製作之家，特宜監察。三隅已發，一角須求，聊說十規，以張羣目。

第十火滅病，謂第二與第七之犯也。即假作閨怨詩曰：

塵暗離後鏡，帶永別前腰。

又曰：

怨心千過絕，啼眼百迴垂。

釋曰：『暗』文處二，宜用埋生之言，『眼』字居七，特貴眸行之語。離當陰位，命二南方，周字致尤，故云離位，『火滅』因以名焉。

離 19

第九又。木枯病，謂第三與第八之犯也。卽假作秋詩曰：

第 20

金風晨泛菊，玉露宵沾蘭。一本宵懸珠。

又曰：

玉輪夜進徹，金車晝滅途。

釋曰：『宵』爲第八，言『夜』已精，『夜』處第三，論『宵』乃妙。自餘優劣，

文二十八種病 火滅 木枯

五三

文二十八種病 本枯 金缺 闕偶

五四

改變皆然。聊著二門，用開多趣。

第十又。金缺病，謂第四與第九之犯也。夫金生兌位，應命秋律，於西上句向終，下句欲末，因數合之，故生斯號。即假作

合夫 2322 著 21

寒詩曰：

獸炭陵晨送，魚燈徹宵燃。

又曰：

狐裘朝除冷，褰褥夜排寒。

釋曰：『宵』文處九，言夜便佳；『除』字在四，云却爲妙。自餘致病，例成

此規，告往知來，自然多悟。

第十又 第十一闕偶病，謂八對皆无，言靡配屬，由言正偶，因以名焉。假作述懷詩曰：

鳴琴四五弄，桂酒復盈盃。

第 24

又曰：

夜夜憐琴酒，優遊足暢情。

釋曰，上有四五之言，下無兩三之句，不對朝朝之字，空垂夜夜之文。如此之徒，名爲『闕偶』。題斯一目，餘况皆然。

或曰，詩上引事，下須引事以對之，若上缺偶對者，是名『缺偶』。犯詩曰：

蘇秦時刺股，勤學我便耽。

釋曰，上句蘇秦是其人名，下將勤學對之，是其『缺偶』。不犯詩曰：

刺股君稱麗，懸頭我未能。

釋曰，上有『刺股』，下有『懸頭』，各爲一事，上下相對，故曰不犯。

文二十八種病 繁說

五六

第十二繁說病

謂一文再論，繁詞寡義，或名『相類』，或名『疣贅』。

即假對酒詩曰：

清觴酒恆滿，綠酒會盈杯。

杯 27

又曰：

滿酌余當進，彌甌我自傾。

釋曰：『清觴』、『綠酒』，本自靡殊；『滿酌』、『盈杯』，何能有別。『余』

之與『我』，同號己身，一說足明，何須再陳。如斯之類，寡義繁文，製

陳 28

作之家，特宜詳察。詩曰：

遠岫開翠霧，遙山卷清靄。

此兩句字別理不殊，是病。

崔氏曰：

崔 29

從風似飛絮，照日類繁英，拂岩如寫鏡，封林若耀瓊。

此四句相次一體不異，似類如若是其病。

第十三齟齬病者，一句之內，除第一字及第五字，其中三字有二字相連，同上去入是。

若犯上聲，其病重於『鶴膝』，此例，文人以爲祕密，莫肯傳授。上官儀云：『犯上聲是斬刑，去入亦絞刑。』

如曹

子建詩云：『公子敬愛客』，『敬』與『愛』是其中三字，其二字相連同去聲是也。

元兢

元兢

元兢曰，平聲不成病，上去入是重病，文人悟之者少，故此病無其名。兢

元 30

案文賦云：『或齟齬而不安』，因以此病名爲『齟齬』之病焉。崔氏是

不 31

名『不調』，不調者，謂五字內除第一字第五字，於三字用上去入聲

相次者，平聲非病限，此是巨病。古今才子多不曉，如『晨風驚疊樹，曉

病 32

月落危峯。

『月』次『落』
同入聲。

如『霧生極野碧，日下遠山紅。』

『下』次『遠』
同上聲。

如

『定或關門吏，終悲塞上翁。』

『塞』次『上』
同去聲。

第十四叢聚病者，如上有『雲』，下有『霞』，抑是常；其次句復

叢

有『風』，下句復有『月』、『雲』、『霞』、『風』、『月』，俱是氣象，相次叢聚，

是爲病也。如劉鑠詩曰：『落日下遙林，浮雲靄曾闕，玉宇來清風，羅帳

字

迎秋月。』此上句有『日』，下句有『雲』，次句有『風』，次句有『

月』，『日』、『雲』、『風』、『月』，相次四句，是叢聚。

元兢曰：蓋略舉氣象爲例，觸類而長，庶物則同，上十字已有『鸞』對『

元

鳳』，下十字不宜更有『鳧』對『鶴』；上十字已有『桂』對『松』，下

十字不宜更用『桐』對『柳』，俱是『叢聚』之病。此又悟之者鮮矣。崔

名『叢木病』卽引詩云：

庭梢桂林樹，簷度蒼梧雲，棹唱喧難辨，樵歌近易聞。

『桂』『梧』『棹』『樵』俱是木，卽是病也。

第十五忌諱病者，其中意義有涉於國家之忌，是也。如顧長康詩云：『山崩溟海竭，魚鳥依將何？』『山崩』『海竭』於國非所宜言，此諱病也。

宜 38

元兢云，此病或犯，雖有周公之才，不足觀也。又如詠雨詩稱『亂聲』，

元 39

沂水詩云『逆流』，此類者是也。咬公名曰『避忌之例』，詩曰：『何

縱 40

况雙飛龍，羽翼縱當乖。』又云：『吾兄旣鳳翔，王子亦龍飛。』

第十六形迹病者，於其義相形嫌疑而成。如曹子建詩云：『壯哉帝王

居佳麗殊百城。卽如近代詩人，唯得云『麗城』，亦云『佳麗城』，若單用『佳城』，卽如滕公『佳城』，爲『形迹』病也。

元兢曰：文中例極多，不可輕下語也。

崔曰：『佳山』『佳城』，非爲形迹墳塋不可用，又如『侵天』『干天』，是謂天與樹木等，犯者爲形迹。他皆効此。

第十七傍突病者，句中意旨，傍有所突觸，如周充倫詩云：『二敵不足情，三冬俄已畢。』二敵涉其親，甯可云不足情也？

元兢曰：此與忌諱同，執筆者咸宜戒之，不可輒犯也。

第十八翻語病者，正言是佳詞，反語則深累，是也。如鮑明遠詩云：『雞鳴關吏起，伐鼓早通晨。』『伐鼓』正言是佳詞，反語則不祥，是其病也。

崔氏云，『伐鼓』反語『腐骨』是病。

第十九曰長擷腰病者，每句第三字擷上下兩字，故曰『擷腰』。若無

『解鐙』相間，則是『長擷腰』病也。如上官儀詩曰：『曙色隨行漏，早吹

入繁笳，旗文縈桂葉，騎景拂桃華。碧潭寫春照，青山籠雪花。』上句隨

次句『入』，次句『縈』，次句『拂』，次句『寫』，次句『籠』，皆單

字擷其腰。於中無有『解鐙』者，故曰『長擷腰』也。此病或名『束』。

第二十長解鐙病者，第一第二字意相連，第三第四字意相連，第五單

一字成其意，是『解鐙』不與『擷腰』相間，是『長解鐙』病也。如上官儀

詩曰：『池牖風月清，閑居遊客情，蘭泛樽中色，松吟絃上聲。』『池』『牖』二字意相

連，『風』『月』二字意相連，『清』一字成四字之意，以下三句皆無有『擷腰』相間，故曰『長解鐙』之病也。

文二十八種病 翻語 長擷腰 長解鐙

三校

元兢曰，『插腰』、『解鏗』並非病，文中自宜有之，不間則爲病。然『解鏗』須與『插腰』相間，則屢遷其體，不可得句相間，但時然之。近文人篇中有然，相間者偶然耳。然悟之而爲詩者，不亦盡善者乎？此病亦名『散』。

第二十一支離，不犯詩曰：

第53

春人對春酒，新樹間新花。

花54

犯詩曰：

人人皆偃息，唯我獨從容。

第二十二日犯相濫，或名『繁說』。謂一首詩中再度用事；一對之內，反覆

濫55

重論，文繁，意疊，故名『相濫』。犯詩曰：

玉繩耿長漢，金波麗碧空。星光暗雲裏，月影碎簾中。

耿56

釋曰：玉繩者星名，金波者月號。上既論說，下復陳之，甚爲相濫，尤須

道
5857

慎之。崔氏云，相濫者，謂『形體』『途道』『溝渚』『渾泥』『巷陌』『樹木』『枝條』
『山河』『水石』『冠帽』『襦衣』如此之等，名曰『相濫』。上句用『山』，下句
用『河』，上句有『形』，下句安『體』，上句有『木』，下句安『條』，如此參差，
乃爲善焉。若兩字一處，自是犯焉。非關詩處。或云兩目一處是。

第二十二曰落節，凡詩詠春，即取春之物色；詠秋，即須序秋之事情。或
詠今人，或賦古帝，至於雜篇詠，皆須得其深趣，不可失義意。假令黃花
未吐，已詠芬芳；清葉莫抽，逆言蓊鬱。或專心詠月，翻寄琴聲；或口意論
秋，雜陳春事；或無酒而言有酒；無音而道有音。並是『落節』。若是長
篇託意，不許限。即假作詠月詩曰：

而
60

或
59

玉鈎千丈挂，金波萬里遙。蚌虧輪影滅，莫落桂陰銷。入風華氣馥，
出樹鳥聲嬌。獨使高樓婦，空度可憐宵。

釋曰，此詩本意詠月中間論華，述鳥乍讀風華似好，細勘月意有殊。如此之輩，名曰『落節』。

又詠春詩曰：

何處覓消愁？春園可暫遊。菊黃堪泛酒，梅紅可插頭。

釋曰，菊黃泛酒，宜在九月，不合春日陳之。或在清朝，翻言朗夜。並是『落節』。

第二十四曰犯雜亂，凡詩發首誠難，落句不易，或有制者，應作詩頭勒爲詩尾，應可施後，翻使居前，故曰『雜亂』。作憶友詩曰：

思君不可見，徒令年鬢秋。獨驚積寒暑，迢遞阻風牛。粵余慕樵隱，蕭然重一丘。

釋曰：『粵余』一對，合在末端，『思君』一對，合居篇末。然則篇章之內，義別爲科，先後無差，文理俱暢，混而不別，故名『雜亂』。

○第二十五曰犯文贅，或名『涉俗病』。凡五言詩一字文贅，則衆巧皆除；片語落

嫌，則人競褒貶。今作者或不經彫匠，未被揣摩；輒述掘成，多致紕繆。雖理義不失，而文不清新；或用事合同，而辭有利鈍。卽假作秋詩曰：

熠燿度中庭，蟋蟀傍窗吟。條間垂白露，菊上帶黃金。

釋曰：此詩據理，大體得通，然庭中『傍窗』，流俗已甚，『黃金』『白露』，語質無佳。凡此之流，名曰『文贅』。

○詠秋詩曰：

熠燿流寒火，蟋蟀動秋音。凝霜如懸玉，攢菊似黃金。此則無贅也。

又曰：

渭濱迎宰相。官之宰相，卽是涉俗流之語，是其病。

又曰：

樹蔭逢歇馬，魚潭見洗船。

又曰：

隔華遙勸酒，就水更移牀。是則俗巧弱弊之過也。

○第二十六相反，謂詞理別舉是也。詩曰：

反 63

晴雲開極野，積霧掩長洲。上句既發『晴雲』，下句不宜『霧掩』，順不理耳。

晴 64

○第二十七日相重，謂意義重疊是也。或名『枝指』也。詩曰：

驅馬清渭濱，飛鏹犯夕塵。川波張遠蓋，山日下遙輪。柳葉眉行盡，

驅 65

桃華騎轉新。已上有『驅馬』飛鏢，下又『桃花騎』，是相重病也。

又曰：

遊雁比翼翔，歸鴻知接翮。

○第二十八曰駢拇者，所謂兩句中道物無差，名曰『駢拇』。如庾信詩 擗

曰：

兩戍俱臨水，雙城共夾河。

此之謂也。

文筆十病得失

金剛峯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撰

潛山儲曉峯校

手以

『平頭』第一句上字第二句上字，第一句第二字，第二句第二字不得同聲。

詩得者，『澄暉侵夜月，覆瓦亂朝霜。』

失者，『今日良宴會，懽樂難具陳。』

筆得者，『開金繩之寶曆，鈎玉鏡之珍符。』

失者，『嵩岩與花房迭遊，靈漿與醇醪俱別。』然五言頗爲不便，文筆漿未足爲尤。但是疥癬微疾，非是巨害。

上尾

『上尾』第一句末字，第二句末字不得同聲。

詩得者，『縈鬟聊向牖，拂鏡且調粧。』

粧₂

失者，『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

筆得者，『玄黃戒律，繁陰結序，地卷朔風，天飛隴雲。』

失者，『同源派流，人易世疎，越在異域，情愛分隔。』

筆復有『隔句上尾』，第二句末_多，第四句末字不得同聲。

得者，『設醴未同，興言爲歎，深加相保，行李遲書。』

失者，『同乘共載，北遊後園，輿輪徐動，賓從無聲。』

又有『踰發聲』，第四句末字，第八句末字不得同聲。

得者，『夢中占夢，生死大空，得無所得，菩提純淨，教其本有，無比涅槃，

踰發聲
不說外
始

示以無爲，性空般若。』

失者，『聚斂積寶，非惠公所務，記惡遺善，非文子所談，陰虬，陽馬，非原室所構，土山，漸臺，非顏家所營。』

又諸手筆，第二句末與第三句末同聲，雖是常式，然止可同聲，不應同韻。

蜂腰

『蜂腰』第一句中第二字，第五字不得同聲。

詩得者，『惆悵崔亭伯。』

失者『聞君愛我甘。』

筆得者，『剌是佳人。』四言。

失者『楊雄甘泉。』四言。

失 4

剌 5

失 6

補

得者，『雲漢自可登臨。』六言。

『麾赤霄而理翰。』六言。

失者，『美化行乎江漢。』六言。

『口元凱之軌高。』六言。

得者，『高燭万仞排虛空。』七言。

『盛軌與三代俱芳。』七言。

『猶聚鵠之有神鵠。』七言。

失者，『三仁殊途而同歸。』七言。

『偃息乎珠玉之室。』七言。

得者，『雷擊電鞭者之謂天。』八言。

失 8
得 9

失者，『潤草沾蘭者之謂雨。』八言。

或云，平聲賒緩，在用最多，參彼三聲，殊爲太半。

成 10

『鶴膝』第一句末字，第三句末字不得同聲。

詩得者，『朝關苦辛地，雪落遠漫漫。含冰陷馬足，雜雨練旗竿。』

失者，『沙幕飛恆續，天山積轉寒，無同亂郢曲，逐扇掩齊紈。』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

筆得者，『定洲跨躡夷阻，領袖蕃維，跼神岳以鎮地，踈名川以連海。原隰龍鱗，班頌何其陋，桑麻條暢，潘賦不足言。』

失者，『璇玉致美，不爲池陸之用，桂椒信好，又非園林之飾。』西郊不雨，彌迴天眷，東作未理，卽動皇情。』如是皆次第避之，不得以四句爲斷。若手筆得故犯，但四聲中安平聲者，蓋辭體有力，如云：『能短能長，旣成章於雲表，明吉凶，亦引氣於蓮上。』

『大韻』一韻以上，不得同於韻字。如以『新』字爲韻，勿復用『隣』『親』等字。

小韻

詩得者，『運阻衡言革，時泰玉階平。』

失者，『新製齊紈素，鮮潔如霜雪。』

筆得者，『播盡善之英聲，起則天之雄響。百代欽其美德，萬紀懷其至仁。』

失者，『傾家敗德，莫不由於驕奢，興宗榮族，必也藉於高名。』凡手筆之式，不須同韻，或有時時同韻者，皆是筆之逸氣。如云：『掘河沈璧，封山紀石，邁三五而不追，踐八九之遙跡。』

驕 13
時 14

『小韻』二句內除本韻，若已有『梅』字，不得復用『開』『來』字。

小 15

詩得者，『功高乘履石，德厚贈昭華。』

詩 16

失者，『昊天降豐澤，百卉挺歲蕤。』

文二十八種病 文筆十病得失

上四

若故疊韻，兩字一處，於理得通。故謝朓詩云：『悵望南浦時，徙倚北梁步。』以筆准詩亦如此。

筆得者，『西辭鄴邑，南據江都。』

失者，『西辭鄴邑，東居洛都。』

若故疊韻，理通亦爾。故徐陵殊物詔云：『五雲曖曖，鱗宗所以効靈，六氣氤氲，柔和所以高氣。』可尋。

『正紐』凡四聲爲『正紐』如『壬』『桂』『衽』『入』詩二句內已有『壬』字，則不得復有『桂』『衽』『入』等字。

詩得者，『離騷詠宿莽。』

失者，『曠野莽茫茫。』

五紐

若
18 17

失
19

傍紐

凡詩手筆，亦須避之。若犯此聲，則齟齬不可讀。如云：得者，『藉甚岐嶷，播揚英譽。』

得 20

失者，『永嘉播越，世道波瀾。』

『傍紐』雙聲是也。如詩二句內有『風』一字，則不得復有此等字。

詩得者，『管聲驚百鳥，衣香滿一園。』

詩 21

失者，『壯哉帝王居，佳麗殊百城。』

若故雙聲者，得有如此。故庾信詩云：

『胡笳落淚曲，羌笛斷腸歌。』

筆得者，『六郡豪家，從來習馬，五陵貴族，作性便弓。』

失者，『歷數已應，虞書不以北面爲陋，有命旣彰，而周籍猶以服事爲籍 22

賢。」

若故雙聲者，亦得有如此。如云：『鑒觀上代，則天祿斯歸，逖聽前王，則鑒數口彼。』如是此次第避之，不得以二句爲斷。

或云，若五字內已有『阿』字，不得復用『可』字，此於詩章不過爲病，但言語不淨潔，讀時有妨也。今言犯者，唯論異字，如其同字，此不言，言同聲者。如云：『文物以紀，聲明以發之。』『大東，小東，』『自南，自北，』等是也。

或云，凡用聲，用平聲最多，五言內非兩則三。此其常也。亦得用一用四，若四平聲無居第四，若一平聲多在第二，此謂居其要也。猶如宮羽調音，相參而和。

又云，賦頌有第□第二第三第四或至第六句相隨同類韻音，如此文口24句，儻式有焉，但可時時『解鑿』耳，非是常式。五三文內時一安之，亦無傷也。又辭賦或有第四句與第八句而復韻音，並是丈夫措意，盈縮自中，筆勢縱橫，動合規矩。

又云，文筆式云，製作之道，唯『筆』與『文』。『文』者，詩，賦，銘，頌，箴，讚，弔，誄，等是也。弔25

『筆』者，詔，策，移，檄，章，奏，啓，等也。卽而言之，韻者爲『文』，非韻者爲『筆』。文以兩句而會，筆以四句成。文繫於韻，兩句相會，取於諧合也；筆不取韻，四句而成，住於變通，故筆之四句，比文之二句，驗之文筆，率皆如此也。體既不同，病時有異，其文之犯避，皆准於前，假令文有四言，比26

六言、七言等，亦隨其句字准前，勸其聲病，足悟之矣。

其『蜂腰』，從五言內辨之，若字或少多，則無此病者也。筆有『上尾』少27
『鶴膝』，『隔句上尾』『沓發』等四病，詞人所常避也。其『上尾』『鶴膝』與前不殊。

束皙表云：『薄冰凝池，非登廟之珍。』『池』與『珍』同平聲，是其『上尾』也。東28

左思三都賦序云：『魁梧長者，莫非其舊，風謠歌儻，各附其俗。』『者』左29

與『儻』同上聲，是『鶴膝』也。『隔句上尾』者，第二句末與第四句末同聲也。如鮑昭河清頌序云：『善談天者，必徵象於人，工言古者，必考績昭30
於今。』『人』與『今』同聲是也。但筆之四句，比文之二句，故雖隔句，猶比31

陽

稱「上尾」亦以次避。第四句不得與第六句同聲，第六句不得與第八句同聲也。

『沓發』

音廢

者，第四句末與第八句末同聲也。如任孝恭書云：『昔鍾

沓 32

儀戀楚，樂操南音，東平思漢，松栢西靡。仲尼去魯，命云遲遲，季后過豐，

潛 34

潛焉出涕。『涕』與『靡』同聲是也。

凡筆家四句之末，要會之所歸，若同聲，有似沓而機發，故名『沓發』者也。若其間際有語隔之者，犯亦無損，謂上四句末，下四句初，有『既而』『於是』『斯皆』『所以』『是故』等語也。此等之病，並須避之。其『鶴膝』近代詞人或有犯者，尋其所犯，多是平聲。如溫子昇寒陵山碑序云：『並寂寞銷沈，荒涼磨滅，言談者空知其名，經過者不識其地。』

又邢子才高季式碑序云：『楊氏八公，歷兩都而後盛，荀族十卿，終二
晉而方踐。』邢 35

又魏收文宣謚議云：『九野區分，四遊定判，賦命所甄，義兼星象。』
『名』，『公』與『卿』，『分』與『沈』又 36

『甄』並同聲，是筆『鶴膝』也。

文人劉善經云：筆之『鶴膝』，平聲犯者，蓋文體有力，豈其然乎？此可
文 37

時復有之，不可得以為常也。其雙聲疊韻，須以意節量，若同句有之，及
居兩句之際相承者，則不可矣。同句有者，還依前注。居其兩句際相承
者，如任孝恭書云：『學非摩揣，誰合趙之連鷄？但生與憂偕，貧隨歲積。
』『鷄』與『偕』相承而同韻，是其類也。鷄 38

又徐陵勸善表：『示蚩尤三家，甯謂嚴誅。』『誅』『冢』相承，雙聲是也。
又 39

然聲之不等，義各隨焉。平聲哀而安，上聲勵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詞人參用，體固不恆。請試論之：筆以四句爲科，其內兩句末並用平聲，則言音流和，得靡麗矣；兼用上去入者，則文體動發，成宏壯矣。看徐魏二作，足以知之。

徐陵定襄侯表云：『鴻都寫狀，皆殊烈士之風，麟閣圖形，咸紀誠臣之節。莫不輕死重氣，効命酬恩，弃草莽者如歸，膏平原者相襲。』
上對第二句末『風』
形 41
第三句末『形』，下對第二句末『恩』，第三句末『歸』，皆是平聲。

魏收赤雀頌序云：『蒼精父天，銓與象立，黃神母地，輔政機修。靈圖之跡，鱗襲天啓之期，翼布乃有道之公器，爲至人之大寶。』
上對第二句末『立』，第三句末『地』，下對第二句末『布』，第三句末『器』，皆非平聲是也。

徐以靡麗標名，魏以宏壯流稱。觀于斯文，亦其效也。又名之曰文，皆附徐之於韻，韻之字類，事甚區分，緝句成章，不可違越。若令義雖可取，韻弗相依，則猶舉足而失路，弄掌而乖節矣。故作者先在定聲，務諧於韻，文之病累，庶可免矣。

(完)

附錄一

校勘記

儲皖峯

這部書，是我把『日本京都寺町通五條上，山城屋，藤井佐兵衛，書籍經類版行所』的刊本作底本，用北京大高殿圖書館楊守敬——惺吾——藏書中兩種本子覆校過的。楊氏的兩種本子：一爲坊本，和我的底本一樣，但板印較早，字跡清朗完整，校勘記稱之爲『別本』，一爲古鈔零本，計其要點於下：

A 封面上題『古鈔本文鏡祕府論』。

B 內容第一頁陽面正中題『文鏡祕府論古鈔零本二卷』。

C 右邊下角有長方印，文曰『星吾海外搜得祕笈』。

D 左邊有楊氏題字，文曰『此亦狩谷望之所藏有掖齋印記』。

E 左邊下角有長方八方印，文曰『掖齋』。

文二十八種病 校勘記

F 第一頁陰而揭有楊氏像片，右邊上角有長方印，文曰『星吾七十歲小像』。

G 左邊下角有陰文方印，文曰『楊印守敬』。

H 古鈔零本正文，係『文鏡祕府論東』，『文鏡祕府論西』兩卷。按祕府論全書分六卷，卽『天，地，東，南，西，北』，序文有云：『配卷軸於六合，懸不朽於兩曜。』這就是他分卷的意義。

文字上有許多地方比『別本』好些。校勘記稱之爲『古鈔本』。

除了根據上述三種版本——古鈔本，別本，底本——和加標點以外，我的校勘方法，不外下列九種：

一，根據各本互校，擇善而從，並將異文列舉出來。

二，書中所引各書，現有存在者，則取原書對校。

三，取書中前後文句互相質證。

四，原書脫簡之處，或按上下文增補一字，或以口表之。

五，原書板本不精，乖誤特甚，有些地方是校改的，并在校記上申述改的理由。

六，本書還有些字句可疑之處，我爲審慎起見，特於校記上加以說明，志疑待證。

七，本書提行，古鈔本和別本多不一致。洞觀全書，計有三個方式：

(A)每段舉例，均係另行頂格。今改低二格。文中有舉二例或三例，如『又曰』或『□□曰』等原接例下，今改作提行，以清眉目。這兩點不見於校記，附帶的在這兒聲明一下。

(B)例下解釋，均用『釋曰』二字，比正文低一格。今仍其舊。文中舉例，原也是另行頂格，亦依上例改低二格。

(C)『釋曰』以後，再引『或曰』及諸家的言論，有的提行，有的原接上文，中空一格。我現在把有空格的以及從文字上判斷出來的一致提行。雖免不了『以意爲之』的弊病，但校記上都有說明的。

八，本書多形聲相近通假之字，並雜取古體，俗書及日本臆造的字，今一律改用現

時通行的文字。仍於校記上載明原字某本作某，以存真相。

九，凡所校的字句，都在正文本行下空一格，用小字載明其一字；如所校的係連文數句，或句有好幾個字，都只摘首句頭一字，并系亞拉伯數字表明在校記上第幾條。

上列九例，可以包括校記的內容，不但對於讀這書的人略有點幫助，還可以校正日本坊刻祕府論及日本詩話叢書直譯本的錯誤。希望海東人士留意到這點。

本書校記條目，是據前文行下所系亞拉伯字來的。現爲數目字排列方便起見——正文下小字至多排兩個數目字——，只得將號數分爲四部份計算：

第一部份，從『文鏡祕府論序』起，號數由一——十一。

第二部份，從『文二十八種病』起，至『第六小韻』段止。號數由二——九十一。

第三部份，從『第七傍紐』起，至『第二十八種駢拇』段止。號數由一——六十六。

第四部份，從『文筆十病得失』起，至末。號數由一——四十六。

共計校文得二百一十四條。

第一部份 (從1——11)

文鏡祕府論序

1 文章爲紀綱之要。『綱』別本作『網』。

2 故經說，『阿毗跋致』菩薩必須先解文章。峯按『阿毗跋致』*Avivarti*，又作『阿鞞跋致』，譯曰『不退轉』。不退轉成佛進路之義，是菩薩階位之名，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則至此位。『毗』別本作『昆』，非。『薩』作『薩』。

3 人而不爲周南邵南。『邵』論語作『召』。峯按史記白起傳：『雖問邵呂望之功，不益于此矣。』『邵』與『召』通。

4 五乘於是竝轍。『乘』別本作『桀』。

5 李篇玄而寡和，桑籍近而爭唱。『籍』別本作『藉』。峯按『藉』古可通用。『桑』

籍『與』李篇』爲對文。今校改。『李篇』當指老子書，『桑籍』當指桑門及佛家經典而言。

6 音律口授。『律』別本作『津』。或因形近致誤，今校改。

7 沈侯劉善之後。『沈』別本作『況』。峯按『沈』古書多作『沉』。劉善卽劉善經。

8 湘帙滿車。『帙』別本作『快』。或因形近致誤。今校改。

9 貧道幼就表舅。『幼』別本作『幼』。

10 披卷函丈，卽閱諸家格式等。『文』閱別本作『校』閱。

11 存其單號。『號』別本於旁注『号』字。

第二部份（從1——91）

文二十八種病

『峯按正文『論病』二字下有『文二十八種病，文筆十病得失』標題，今刪去。

1 共二儀生。『儀』古鈔本作『儀』。

2 地嶽宜韻。『宜』別本作『冥』。峯按本書第十五忌諱病條云：『於國非所宜言。』
『宜』古鈔本正作『冥』。疑係日人傳寫異體，今校改。

3 曹王入室摘藻之前。『前』古鈔本缺。

4 八病無聞。『無』古鈔本作『莫』。

5 銓輕重於毫忽。『毫』各本均作『豪』。峯按『豪』『毫』古通用。

6 徒競文華，空事拘檢。『競』別本作『競』。峯按『競』俗作『竟』或『競』。『拘檢』別本作『拘檢』。

7 彫弊實繁。『弊』古鈔本作『弊』。

8 摠有二十八種病。『二十』古鈔本作『廿』。以下仿此校改。

9 或一六之犯名水渾病。『一』據別本補。『之』古鈔本作『火』。

10 或名爽絕病。『絕』古鈔本作『切』。

11 九曰水渾。『水渾』古鈔本作『木枯』，旁注『水渾』二字。

12 十曰火滅。『火滅』古鈔本作『金缺』，旁注『火滅』二字。『缺』別本作『缺』。以下仿此校改。

13 十七曰傍突。『突』下，古鈔本有側寫『突』字。

14 十九曰長攏腰。『攏』別本作『攏』。

15 二十一曰支離。『支』別本作『友』。

16 二十二曰相濫。『濫』各本作『濫』。峯按『濫』。當是『濫』的俗書。和玉篇所載『况』，俗況字；決，俗決字。』同例。

17 二十六曰相反。『反』別本作『及』，旁注『反』字。

18 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同聲：『同聲同聲』古鈔本作『同』聲：『峯按日本古寫本例多如此。參閱文鏡秘府論校勘記（附錄二）。』

19 波圓更若規。『規』別本作『規』。峯按正字通『規與矩並從矢』，當作『規』。字義

總略辨其非是。

20 丹池晚飛雪。『雪』別本作『雲』，從古鈔本。

21 吹揚凝且滅。『凝』別本作『疑』，從古鈔本。

22 餘三聲皆爾。『爾』別本作『尔』。

23 此平頭如是。『如』古鈔本缺。

24 同平聲不爲病。『爲』古鈔本無。

25 卽高晏詩曰。『曰』古鈔本作『云』。

26 四言七言及諸賦頌，以第一句首字。『諸』別本作『詩』，從古鈔本。按『第三蜂腰』

有『其諸賦頌』，『第四鶴膝』有『凡諸賦頌』等文可證。『弟』下，古鈔本仍有『弟』，

疑衍。

27 銘誄之病。『誄』古鈔本作『綵』，非。

28 可憐雙飛鳬。『雙』別本作『比』，『鳬』別本作『鳥』。旁注『雙』『鳬』二字。

29 如此病，比來無有免者。此是詩之疵，急避。『比』別本作『此』，從古鈔本。峯按

陶淵明飲酒詩序：『余閒居寡歡，兼比夜已長。』一本『比』作『此』。當係形近致誤。

『急』古鈔本作『忽』，非。

30 如陸機詩曰。『曰』古鈔本作『云』。

31 擢英耀於清波。『英』古鈔本作『芙』，非。

32 文章之尤病。『病』別本旁注『疾』字。

33 多懼不免。『懼』各本均作『愼』，疑是俗舊『愼』字之誤，今校改。

34 此其常也。『常』古鈔本作『帝』，非。峯按此句原接上文，今據古鈔本校改。

35 如孔文學與族弟書。『弟』各本均作『第』，今校改。

36 是也。『也』古鈔本無。

37 北遊后園。『后』古鈔本作『後』。

38 輿輪徐動。『輿』古鈔本作『與』，非。

39 此六句之末。『六』古鈔本無。

40 言兩頭粗。『粗』別本作『麤』，即『麤』之俗書。古鈔本作『蕉』，非。以下仿此校改。

41 腫臃引夕照。『照』古鈔本作『昭』。峯按唐人避武后諱，以『照』爲『昭』。古鈔本或

由唐時刻本鏤下來的。日本固然不必避中國皇帝的諱，然受中國文字影響，轉相摹習，卽此一例，已足證明。

42 聞君愛我甘，竊獨自彫飾。『甘』別本作『甘』。『飾』別本作『饒』。

43 言尋上苑春。『苑』古鈔本作『苑』。

44 劉氏曰，蜂腰者。『曰』古鈔本作『云』。『者』古鈔本無。

45 竊獨自彫飾。『獨』古鈔本作『欲』。『飾』別本作『饒』。

46 沈氏云，五言詩之中。『沈』古鈔本作『洗』，非。『詩』古鈔本無。峯按古鈔本『沈』多誤作『洗』，下文有五字皆是。

47 爲其同分句之末也。『之』古鈔本無。

48 阮瑀止慾賦：『思在體爲素粉。』『慾』從古鈔本。別本作『怨』，旁注『慾』字，今本

『作欲』。『體』原作『躰』。峯按今本止慾賦，引藝文類聚十八，無此句。當是殘闕。

49 有用處最多。『有』古鈔本作『在』。

50 東城高且長。『東』各本作『連』。今據文選本校改。

51 然用全句，平上可爲上句取，固無全用。峯按『用全句』各本均作『用余句』，今校

改。

52 如古詩曰。『曰』古鈔本作『云』。

53 撥棹金陵渚。『渚』古鈔本作『緒』。

54 浪威飛船影。峯按周禮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爲威速也。』『威』讀『促』音。韻會作

趨玉切，同『促』。『船』別本作『松』。

55 釋云，取其兩字間似鶴膝，若上句第五『渚』字是上聲。『云』古鈔本作『曰』，『似』

作『以』，『渚』作『緒』。峯按上文『言兩頭細，中央粗，似鶴膝也』。今改『以』作『似』。

56 故沈約東陽著辭曰。峯按『約』各本均作『玉』，當是『約』字，今校改。沈約書爲東

陽太守，故云。『辭』別本作『辭』。

57 失其要者，則喉舌塞難。『失』要『塞』，古鈔本作『央』腰『蹇』。

58 夜行坎壈之地。『坎壈』古鈔本作『壞坎』。

59 體有兩宗。『體』原作『躰』，古鈔本無。

60 此曰第三句者，舉其大法耳。『曰』古鈔本作『云』。『舉』各本作『率』。字體稍異。

61 劉氏云。峯按『劉氏云……』原接上文空一格，今提行。

62 卽古詩曰。『曰』古鈔本作『云』。

63 隴頭流水急，水急行難渡。『水急水急』古鈔本作『水急』。峯按日本古鈔本例，當

作『水＝急＝』，卽『水急水急』，鈔本當脫『＝』。

64 少婦裁絢袴『少』古鈔本作『小』。

65 潘安仁閑居賦云：『陸槩紫房，水挂頽鯉。』『槩』古鈔本作『擿』。峯按文選作『摘』

。『挂』古鈔本作『桂』，非。

66 皆須鱗次避之，溫邢魏諸公。『之』邢古鈔本作『火』，『刑』。

67 少挺神姿，幼標令望。『姿』『標』『令』故鈔本作『盜』『擲』『全』，非。『標』別本作『標』。今校改。

98 謝朓爲鄱陽王讓表云。『朓』別本作『眺』。『表』各本均無，今補。

69 跋睡合於宮羽。『跋睡』各本作『跋睡』，疑當作『歛睡』，或『跋睡』，字書足後爲跋，彷彿是『周旋中規，折旋中矩』之意，謂舉足歛睡皆合於音樂。但『跋睡』二字連用，我國載籍似不經見。

70 不在其聲。『其』古鈔本作『此』。

71 宜爲楷式。『楷』古鈔本作『楷』。

72 最爲機妙。『最』原作『寂』。

73 故不可幸也。『幸』字疑有訛誤。

74 不得與第八句末同聲，俗呼爲踰聲。『末』本作『未』，今校改。『踰』古鈔本作

『踰』，非。峯按『踰』與『踰』通。後文『文筆十病得失』作『踰』。

75 以其軒輕不平故也。『輕』各本作『輕』，今校改。峯按下文83條『涇渭』之『涇』亦作

『涇』，皆由形近致誤。

76 沈氏曰，人或謂鶴膝爲蜂腰，蜂腰爲鶴膝，疑未辨。『沈』別本作『沉』蜂腰蜂腰

古鈔本作『蜂夕腰夕』。『辨』古鈔本作『弁』。峯按此條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77 慎言寡尤者歟？『寡』古鈔本作『賓』，非。

78 或名觸絕病。『絕』古鈔本作『地』。峯按前文目錄亦非作『絕』。

79 紫翻拂花樹，黃鸝閑綠枝。『花』古鈔本作『華』。『閑』別本作『閒』，今從古鈔本。

80 並不得安簾鷓鴣池知等類。『簾』別本作『簾』，『鷓』別本作『鷓』。峯按二字相同。

81 文如能避者『彌』佳。『彌』各本作『弥』。

82 劉氏曰。峯按『劉氏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83 涇渭揚濁清，卽涇清是也。『涇渭』古鈔本作『涇渭』。『涇』古鈔本作『涇』。

84 良無磐石固。『磐』古鈔本作『槃』。

85 早驚挑軒出。『挑』古鈔本作『排』。

86 夜中無與偕。『偕』別本作『悟』，從古鈔本。峯按『偕』迎也。

87 九字內少緩。『少』別本作『小』。

88 劉氏曰。『曰』古鈔本作『云』。峯按此條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89 若已有梅。『梅』各本作『悔』，峯按後文『文筆十病得失』云：『小韻二句內除本韻

，若已有『梅』字不得復用『開』來『字』。今據校改。

90 凝霜封其條。『凝』別本作『凝』。

91 徘徊。『徊』別本作『個』，非。峯按『徘徊』與『徘徊』同。

第二部份 (從1——66)

第七傍紐

1 寒氣漸鑽膚。峯按『膚』各本作『膚』。

2 或云。『云』古鈔本作『曰』。

3 若金錦禁急飲陰邑。峯按『陰』下文作『蔭』，未知誰是？

4 從傍而會。『而』古鈔本作『與』。

5 丈人且安坐。『丈』且別本作『文』，『旦』，非。今從古鈔本。

6 元氏云。峯按『元氏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7 劉氏曰。峯按『劉氏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8 沈氏云。『云』古鈔本無。

9 王玄謨問謝莊。『莊』各本作『莊』。按唐韻『莊』係『莊』字的俗寫。

10 流連。『連』別本作『通』。從古鈔本。

11 王彪之登冶城樓詩云，俯觀陋室。『治』各本作『治』。今校改。『室』別本作『室』。

今從古鈔本。

12 壁如四壁。『壁』別本作『譬』，今據下文校改。

13 如此眞犯，觸類而長。『眞』別本作『負』，今從古鈔本。別本旁注亦作『眞』。峯按

『眞』係『風』之省文。『而』古鈔本作『之』，非。

14 皆五字內之痕疵。『痕』別本作『癢』非。峯按『痕』與『瑕』同。舊唐書『韋后稱制，

負犯痕痕』；又杜甫詩：『幽人見瑕疵』。可證。

15 牛魚妍硯。『妍』別本作『奸』，非。

16 結我羅裙裾。『結』裾是雙聲之傍，名犯旁紐也。又一法，凡入銅鏡結我羅裙裾『雙聲者，皆名正紐

。』裾古鈔本作『裙』，非。注文『結裾』別本鈔『結裾』，今從古鈔本。『凡入銅鏡

結我羅裙裾』古鈔本作『凡入雙聲者皆名正紐』。

17 元氏曰。峯按元氏曰……原接上文，今提行。本段下文『元兢曰』及『劉氏曰』兩

段均提行。

18 小注，宜趨。『趨』各本作『趨』。峯按廣韻『趨』係『趨』的俗書。

19 離當陰位，命二南方，周字致尤，故云離位，『火滅』因以名焉。峯按此文有誤字

，『命二』周『三字費解。『火滅』各本作『命滅』，今校改作『火滅』。又『滅』，別本旁注『滅』字，非。前文『命二』頗疑是『火口』，未敢遽斷。

20 第九又。木枯病。『第九』古鈔本作『九日』，無『又』字。

21 聊著二門。『著』古鈔本作『暑』非。

22 夫金生兌位。『夫』古鈔本作『天』，非。

23 因數合之。『合』別本作『命』，今從古鈔本。

24 第十一闕偶病。『第十一』古鈔本作『十一日』。注文『八對皆无』，『无』古鈔本作『無』。

25 蘇秦時刺股。『刺』別本作『刺』。

26 第十二繁說病。『第十二』古鈔本作『十二日』。注文『繁詞寡義』，『寡義』古鈔本作

『冥議』。

27 綠酒會盈杯。『杯』古鈔本作『坏』，非。

28 何須再陳。『陳』別本作『練』，今從古鈔本。

29 崔氏曰。『崔氏』古鈔本作『又』。

30 元兢曰。『峯按』元兢曰……『今提行』。

31 崔氏是名不調，不調者。『不調不調』古鈔本作『不々調々』。

32 此是巨病。『病』古鈔本作『癢』。『峯按』『癢』說文『癢，固病也。』與『廢』通。

33 第十四叢聚病。『叢』古鈔本作『聚』，別本旁注同。下文『抑是常』，『抑』古鈔本作

『柳』，非。

34 玉宇來清風，羅帳延秋月。『字』各本作『宇』，今校改。『帳』古鈔本作『帳』。『延』

別本作『迎』，今從古鈔本。

35 元兢曰。『峯按』元兢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36 庭梢桂林樹。『梢』別本作『梢』，別本於『桂』旁注『稍』字。

37 桂梧棹樵俱是木。峯按此句原接上文，今提行。

38 於國非所宜言。『宜』古鈔本作『冥』。

39 元兢云。峯按『元兢云……』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40 羽翼縱當乖。『縱』各本旁注『終』字。

41 卽如滕公佳城。『滕』各本作『滕』，今校改。

42 元兢曰。峯按『元兢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43 崔曰佳山，佳城，非爲形迹墳塋不可用。『曰』古鈔本作『云』，『塋』別本作『塋』，

今從古鈔本。峯按『崔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44 他皆効此。『効』古鈔本作『放』。

45 三冬俄已畢。『俄』別本作『俄』。

46 元兢曰。峯按『元兢曰……』原接上文，中空一格，今提行。

47 執筆者咸宜戒之。『戒』古鈔本作『式』。

48 雞鳴關吏起。伐鼓早通晨。『關』鼓古鈔本作『開』鼓，非，

49 曙色隨行漏，…碧潭寫春照，青山籠雪花。『色』春『花』古鈔本作『色』春『華』

50 如上官儀詩曰。『曰』古鈔本作『云』。

51 皆无有攏腰相間，故曰『長解鑿』之病也。『无』曰古鈔本作『無』云。

52 元兢曰，『兢』古鈔本作『氏』。峯按此段提行。

53 第二十一支離。『第二十一』古鈔本作『廿一日』。『支』別本作『友』，今校改。

54 新樹間新花。『花』古鈔本作『華』。

55 第二十二曰犯相濫。『二十二』古鈔本作『廿二』。

56 玉繩耿長漢。『耿』別本作『映』，今從古鈔本。

57 謂形體途道。『道』古鈔本作『者』，非。

58 冠帽襜衣。『帽』襜『襜』古鈔本作『帽』襜。峯按前文『帳』作『帳』與『帽』作『帽』同例

，或係日人書「巾」旁均爲「十」旁，亦未可知。姑志待證。

59 或專心詠月，飄寄寒聲；或口意論秋，雜陳春事。峯按上文係偶句，「意」上疑有脫文，故以口表之。

60 無音而道有音。『而』別本無，今從古鈔本增。

61 應可施後翻使居前。『施』各本作『施』。詳文鏡祕府論校勘記（附錄二）。

62 迢遞阻風牛。『遞』各本作『帶』，今校改。峯按儲光義射雉詞「迢遞回高時」，『遞』河嶽英靈集作『遞』。『遞』字相同。

63 第二十六相反。謂詞理別。『反』別本作『及』，峯按前文旁注作『反』字。『舉』別本作『拳』，當係『舉』字省書。

64 晴雲開極野。峯按『晴』字別本均缺，今據下文校補。

65 驅馬清渭濱。『驅』各本作『驅』。峯按玉篇「驅」與「驅」同。

66 第二十八曰駢拇。『拇』別本作『拇』。

第四部份 (從1——46)

文筆十病得失

- 1 靈漿與醇醪俱別。『漿』別本作『漿』，今校改。
- 2 拂鏡且調粧。『粧』別本作『莊』，今校改。
- 3 又有踰發聲。『踰』別本作『蹈』。今據前文『第二部份』74條校改。
- 4 失者，『聞君愛我甘。』峯按此句今提行。
- 5 矧是佳人。『矧』疑誤。
- 6 失者『楊雄甘泉』。峯按此句今提行。
- 7 『口元凱之軌高』。『口』別本均缺一字。故以口表之。
- 8 失者，『三仁殊途而同歸。』峯按此句今提行。
- 9 得者，『雷聲電鞭者之謂天。』峯按此句今提行。

10 或云。峯按此段今提行。

11 琬玉致美，不爲池隍之用，桂椒信好，又非園林之飾。『琬』文選及陶靖節先生集載顏延之陶徵士誄作『璿』。『美』別本均作『義』，今從文選，陶集校改。『隍』陶集作『皇』。『椒』別本作『桺』。『好』文選，陶集作『芳』。『飾』別本作『飭』，文選，陶集作『質』。

12 但四聲中，安平聲者，蓋辭體有力。『蓋』別本均作『益』，想由形近致誤，今校改。峯按下文有『蓋文體有力』。與此正同。

13 莫不由於驕奢。『驕』別本作『嬌』，今校改。

14 或有時時同韻者。『時時』原作『時々』。

15 小韻。『小』別本作『少』，今校改。

16 詩得者。峯按此段今提行。

17 若故疊韻，理通亦爾。峯按此段今提行。『爾』別本作『尔』。

18 五雲隱隱。『暖』別本作『暖』，今校改。

19 失者，『曠野莽茫々』。峯按此句今提行。

20 得者，『藉甚岐嶷，播揚英譽』。峯按此句今提行。

21 詩得者，『管聲驚百鳥，衣香滿一園』。峯按此句今提行。

22 而周籍猶以服事爲賢。『籍』別本作『藉』。峯按『周籍』與『虞書』爲對文。今校改。

23 鑒觀上代，則天祿斯歸，遯聽前王，則歷數口彼，如是此第避之。峯按此句疑有

脫誤。『數』下似有闕文，故以口表之。『是』字疑衍。當作『遯聽前王則歷數口彼。』

如此，次第避之。』姑志待考。

24 峯按『口』別本均缺一字。疑是『一』字？暫以口表之。

25 箴讀弔誅。『弔』別本作『吊』。

26 故筆之四句，比文之二句。『比』別本作『此』，今校改。

27 若字或少多，則無此病者也。『少』別本作『小』，今校改。

28 東哲表云：『薄冰凝池，非登廟之珍。』『哲』別本作『哲』，非。『廟』各本作『唐』。

峯按儀禮士冠禮：『筮於廟門。』

29 左思三都序云：『魁梧長者，莫非其舊，風謠歌舞，各附其俗。』『左』梧別本作

『佐』『悟』。『舞』文選作『舞』。峯按文選左思三都賦序作『風謠歌舞，各附其俗，

魁梧長者，莫非其舊。』

30 如鮑昭河清頌序云。峯按鮑昭卽鮑照，唐人避武后諱以『照』爲『昭』。

31 但筮之四句，比文之二句。『比』別本作『此』，今校改。

32 沓發。峯按此條可與前文『第四鶴膝』條末段參看。『沓』與『踰』『踰』『踰』『踰』形聲

義均相近，『踰發』『踰發』『沓發』義亦相同。

33 東平思漢。『平』別本作『乎』，今校改。

34 季后過豐，潛焉出涕。『豐』別本作『豐』，『潛』別本作『潛』，今校改。

35 又邢子才高季式碑序云。『邢』別本作『刑』，今據前文校改，並提行。

36 又魏收文官謚議云。峯按此段今提行。

37 文人劉善經云。峯按此段今提行。

38 誰合趙之連雞？峯按『連雞』二字費解。

39 又徐陵勸善表。峯按此段今提行。

40 請試論之。『試』別本作『式』。今校改。

41 徐陵定襄侯表云。峯按此段今提行。

42 第三句末『形』。『形』別本作『刑』，今校改。

43 魏收赤雀頌序。峯按此段今提行。

44 徐以靡麗標名。峯按此段今提行。

45 弄掌而乖節矣。『弄』別本作『拌』。峯按五音類聚『拌』係『弄』的俗書。

46 務諧於韻。『務』別本作『務』形近故書法微異。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清寫於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

附錄二

文鏡祕府論校勘記

鈴木虎雄著
儲皖峯譯述

弘法大師著『文鏡祕府論』，於修文學者爲有益之書，不待言矣。尤在今日之價值轉在其能蒐輯已前之材料；傳之於後世，視其綜合諸家之著述，還要可貴。其中引用諸書，今多佚而不存。若梁劉勰『文心雕龍』，梁鍾嶸『詩品』（祕府論卽作詩評），唐釋皎然『詩式』，晉陸機『文賦』，唐殷璠『河嶽英靈集序』。則和漢書均有存者。至若

四聲韻 梁沈約撰 隋志一卷

四聲指歸 隋劉善經撰 隋志一卷 佐世見在書目一卷

五格四聲論 北魏王斌撰

甄琛沈約往復諸論（亦見於支那史書）

陽休之韻略爲五十六韻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祕府論校勘記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祕府論校勘記

一一一

李旣（字季節）音譜決議序（隋志『譜』作『韻』）

詩格 唐王昌齡撰 新唐志二卷 性靈集一卷

崔氏唐朝新定詩格（或云崔氏新定詩體）

詩髓腦 唐元兢撰 見在書目一卷

此書大江匡衡等詩論引。

古今詩人秀句 唐元思敬撰 見在書目二卷 性靈集二卷

文筆式 見在書目二卷

筆札

帝德錄 見在書目二卷

古今秀句序

唐初某集（疑芳林要覽）序。

右列諸書籍，文字則惟據祕府論之所引用，得聊窺見面目。此種關係六朝，唐代之材料

，單研究中國書籍，絕對不能知道。是書豈不可貴耶？

然而坊間通行三冊本，惜誤字甚多，卽憑臆斷，已多可改正之處，然固不如據古刻或古寫本而加之訂定。余幸於大正十年春，得就樞尾高山寺當住口入田師，借所藏古寫本二種，以與坊本比較，成校勘記二卷，茲介紹其一部份，以示坊本之誤謬急當訂正。并願有志君子漸次考量，共致力於此書，俾成善本。

古寫本二種：其一有長寬三年（宋孝宗乾道元年，西歷一一六五）三月十六日寫記。距弘法大師之沒年承和二年（唐文宗太和九年，西歷八三五）三百有三十年也。其二無寫記年月。諮之識者，云此本比前本當稍後。

余約舉十條，例示於左。

例一：（卷，葉，行，）

卷一第二葉背『闕四聲譜』中

東方平聲平依
病別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秘府論校勘記

右伊條。伊字誤，伊表示平之上聲字。

同卷，第三葉第三第四行

皇晃瑱鏐 戈果過

光廣珧郭 禾禍和

此節表示上三字和下三字，同歸結於中央第四字之一字，而下三字左右互易。古寫無年號本，下三字禾禍和在皇晃瑱鏐下，戈果過在光廣珧郭下。當以此爲正。

例二：

卷一，第十五葉至廿二葉有『四聲論』。其第十七葉背第三行至十八葉第二行引後魏文苑序。余考此『四聲論』非大師所著，乃引隋劉善經之『四聲指歸』耳。故文苑序亦爲劉善經所引。後魏文苑序，乃魏收『北魏書』文苑列傳序文。以之與汲古閣本比較，大有異同。汲古閣本序文爲短篇，揭其文如左——

夫文之爲用，其來日久。自昔聖達之作，賢哲之書，莫不統理成章，蘊氣標致

。其流廣變，諸非一貫，文質推移，與時俱化。淳于出齊，有雕龍之目；靈均逐楚，著嘉禍之章。漢之西京，馬揚爲首稱；東都之下，班張爭雄伯。曹植信魏世之英，陸機則晉朝之秀。雖同時並列，分途爭遠。永嘉之後，天下分崩，夷狄交馳，文章殆滅。昭成太祖之世，南收燕趙，往來俊乂。遼高祖取天，銳情文學。蓋以顏頤漢徹，淹綽曹丕。氣韻高豔，才藻獨構。衣冠仰止，咸慕新風。肅宗歷位，文雅大盛，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鱗角。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

（魏書卷八十五文苑列傳序）

而祕府論所引

故後魏文苑序云：

高祖駟天鏡，銳情文學，蓋以顏頤漁徹，淹綽曹丕，氣遠韻高，豔藻獨構。衣冠仰止，咸慕新風。律調頗殊，曲度遂改。辭罕淵源，言多胸臆。練古雕今，有所未值。至於雅言麗則之奇，綺合練聯之美，眇歷年歲，未聞獨得。旣而陳

郡袁翻，河南常景，晚拔疇類，稍革其風。及肅宗御歷，文雅大盛。孔子曰：

『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才難，不其然乎！』

馴是取字。曹是曹字。構是構字。績是績字。鏡蓋衍文。頗爲顏之誤。漁爲漢之誤。淹跨，魏書作掩蹕。氣遠韻高，監藻獨構，魏書作氣韻高豔。才藻獨構。『律調頗殊』至『稍革其風及』六十五字，完全爲魏書所不見，足以補其缺文。

例三：

同『四聲論』中，卷一第十八葉背第八行至第十葉第四行有下列文句

穎（類之誤）川鐘（鍾之誤）嶮之作詩評，料簡次第，議其工拙，乃以謝眺（眺之誤）之詩，末句多蹇（疑當作蹇），降爲中品，侏儒一節，可謂有心哉？又云，但使清濁同流，口吻調和，斯爲足矣。至於平上去入，余病未能淫渭。嶮徒見口吻之爲工，不知調和之有術。

此文讀者皆以『余病未能淫渭』爲讀。

並以涇爲涇，以涇渭爲水名也。古寫無年號本注。渭作涇，愚意涇，渭當作經。『未能』處當斷句。經謂二字屬下文，從『但使』至『未能』二十四字，乃鍾嶸詩品原文，經謂以下爲劉善經駁嶸之文。

例四：

卷二第十四葉第三述志階詩曰之條舉詩云

有鳥異孤愁，飛無羣獨漾。鶴戲逐輕風，起聊三臺上。

蓋漾是漾字，戲是戲字，逐是逐字，可以推定。然而此詩還不好讀。我以爲第二句飛字。當在無羣之下。起聊，大師『文筆眼心抄』作聊起，長寬古寫本作起嚮。蓋聊起者，不過後人見起聊不可通而顛倒之。仍以起嚮爲正。

例五：

卷二第十八葉背，第八行，五曰貶毀志，之條，

貶毀志者，謂指物質佳興文道惡他言作是我說官。非文筆見貶言詞致毀證善爲惡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祕府論校勘記

因以名之

右文難通其義。文中官字，長寬本無年號本均作官。愚謂官當爲爲字之誤。蓋古寫本亦未可全相信。舉其句點如左。

貶毀志者，謂指物實佳，與文道惡，他言作是，我說爲非，文筆見貶，言詞致毀，證善爲惡，因以名之

例六：

卷二第九葉背第四五行

鮮花笑樹，刺施莊之末如，初月雲開，信圖眉而莫及。

刺，長寬本無年號本均作刺，案古寫本往往把刺字作刺，然此處的刺當係則字。施莊。當改作施粧。雲開，長寬本作開雲，與上面的笑樹作對仗。似乎不錯。

例七：

卷三第十一葉背第九行

歷闌疊韻

疊韻係雙聲之誤。無年號本亦誤。

同卷第十二葉第八行

雙聲得對疊韻

疊韻係雙聲之誤。無年號本亦誤。

同卷第十二葉背第八行

放暢雙聲

雙聲係疊韻之誤，無年號本亦誤。

例八：

卷三第十三葉背第一第二行

新情終會々 故々亦經新

『文筆眼心抄』作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秘府論校勘記

新情終會 = 故 = 亦經新

據古寫本例會 = 故 = 爲會故會故之省略。詩句是

新情終會故 會故亦經新

例九：

卷四第二十葉第三行

要約之失也。闕。功。至之失也。直。

本書此處，前後訓點大誤。此二句應從闕直斷句。

無年號本闕。作闕。非，功。作切。是也。余謂闕。當作闕。同卷第二十葉背第一行闕。自見焉，同第五行注文的淫闕。誕直，闕亦皆闕。字之誤。憑此臆測雖甚顯然。而闕。自見焉。下注文謂論心意，不能盡申述事理，又有所闕。焉也。明有「闕」字，自足證明闕是闕字之誤。

例十：

卷二十八葉第六行四曰起賦志之條

或指人爲定，就迹行以題篇，或立事云成規良造因由不遺筆，附申名况，託志浮言。

或立以下十三字，諸本皆如此。其意義不可解。疑有脫誤。此則難讀之一例也。

以上十例，單就本書訛誤顯著者舉其一班。若不正誤，則此等要籍終爲不通之書。『弘法大師全集』內所收本書，雖曾校諸本之異同，然其決定是非之處，頗難置信。近時『日本詩話叢書』中有此書直譯本，全蹈襲通行本之誤謬。皆非忠於本書者也。余雖作校勘記，於意仍多所未安，完成當期之異日耳。

附記：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譯於清華園。

十六年的秋天在清華復習和文，入冬便用文言試譯這篇文，載在述學社同人主編的國學月報第二卷十一期上。文字的確有些生澀的地方。昨取支那學第三卷上的原文覆校

文二十八種病 文鏡秘府論校勘記

一遍，私幸還沒有什麼大的錯誤。現時也沒工夫改譯，特地把牠轉錄下來，給大家參閱。

十九年三月皖峯再記於吳淞中公。

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	八	西都富軒冕。	西都富軒冕，
八	四	龍門百尺時，	龍門百尺時，
一六	四	卽『詩家天子』，王昌齡的詩	卽『詩家天子』王昌齡的詩
一九	二	祕府論共引二十八條，	，祕府論共引二十八條，
二六	二	從歐洲美洲看永錄大典	從歐洲美洲看永樂大典
三九	七	乘	乘4
四三	二	猶如丹素成章	猶如丹素成章
	八	輕	輕
	八	『身』	『身』
四九	八	王11	按王11應排在後一行

文二十八種病 刊誤表

文二十八種病 刊誤表

二

九七 八

不₃₁

按不₃₁應排在後一行

五八 二

終悲塞上翁。

終悲塞上翁。₁₋₂

八一 八

魏收赤雀頌序云；

魏收赤雀頌序云；

九二 二

陶淵明飲酒詩序

陶淵明飲酒詩序

八五 十二

峯按文選

峯按文選

一〇六 十

『三仁殊途而同歸。』

『三仁殊途而同歸。』₁₋₁

一一二 六

性靈集二卷

性靈集二卷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覆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文二十八種病一冊

實價大洋柒角

著者 遍 照 金 剛

校印者 儲 皖 峯

發行者 中國述學社出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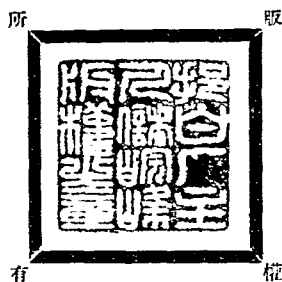
上海老靶子路福生
路懣樂里十一號

印刷者 勤 業 印 刷 所

上海梅白格
路M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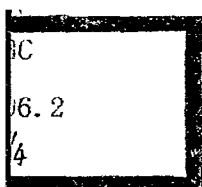
述學社啓事：

外埠函購這部書，可用郵票代價
(以四分一分爲限)郵費加一。逕
寄述學社出版部，常即寄上。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新月書店
北平景山街景山書社
上海北新書局



C

6.2

4